



法院在线

# 一场刀刃向内的司法革新实践

## ——延安两级法院以“十二个变”践行正确政绩观见闻

各界导报记者 冯倩楠

“法官，你不是来给我们‘判死刑’的，是来给我们‘找活路’的。”

在办理一起42家企业合并重整案件时，一名老工人的话，给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樊宁留下深刻印象。彼时，各方都不看好这批企业的重整前景，但樊宁认为，这批企业核心技术团队还在、销售渠道没断，便带着管理者一家一家跑投资人，反复论证重整可行性。最终，企业交由某省国投公司进行托管，大部分就业岗位得以保留。

变“坐堂问案、一裁了之”为“走出院门、案事了”，正是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倡导的“十二个变”中的部分内容。今年以来，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十二个变”为抓手，引导市县两级法院法官干警持续提高审判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做好新时期司法审判工作。

变作风、变理念、变实效，一场刀刃向内的司法革新实践，正在延安两级法院进行。

### 正视“病灶”的“靶向手术”

变“事后裁判”为“事前预防”、变“立案由我”为“有案必立”、变“坐堂问案”为“现场办案”……4月10日，在延安中院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延安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刘群提出“十二个变”。缘何提出“十二个变”？

2026年春节收假后，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市中院闻令而动，随即构建“党组统筹、专班推进、部门协同、全员参与”的立体化工作格局，班子成员带头深学细悟，率先转变司法理念、校准政绩导向，引导全体干警深入思考“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

靠什么树政绩”的根本问题。

参与学习教育之余，一些基层干警也产生了困惑：怎么把学习教育要求与日常工作有效结合起来？具体要从哪些方面着手落实？对标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总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审判工作新形势、法院队伍建设新部署，延安中院总结现实问题，提出“十二个变”，这既是问题导向下的对症下药，也是目标导向下的主动求变。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容不得半点形式主义。”延安中院办公室主任田家军感触颇深地说，“我们将‘十二个变’细化分解为任务清单，每一项都明确具体动作、完成时限和可交付物。”

他以办公室工作为例介绍，办公室把开介绍信、用印审批、部门联动等保障做成一条随叫随到的“绿色通道”，让法官专注办案，为其“松绑”；汇总立案、审判、执行环节的衔接痛点，形成问题清单，视情形申请召开府院联动会商会、部门协调会，当场分清责任，解决沟通“内耗”；主动邀请基层法院政务部门派员来院跟班学习，做实条线指导，一体推动两级法院能力建设。

### 脚沾泥土的“提质行动”

“之前是我们不对，一定把钱还上！”5月中旬，一位被执行人、某建筑公司代表向甘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吕买买表示，愿意还清对某工贸公司的大额欠款。

原本坚持不还钱的被执行人，态度怎么转变了？

吕买买介绍，执行过程中，干警没有“一冻了之、一封了之”，而是双线并行：一方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快速锁

定被执行企业财产线索，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另一方面主动走访被执行企业，倾听经营困难，耐心释法明理，引导双方寻求共赢方案。最终，双方达成和解，企业“活”了，案子也结了。

“在这起案件办理过程中，干警摒弃简单终本思路，启动涉企‘绿色通道’，既帮助申请执行人企业及时回笼资金、缓解经营压力，也为被执行人企业保留了发展空间。”吕买买坦言，案件执行过去一度存在“重结案率、轻到位率”“被动应付、粗放办案”的倾向，把报表数字当成绩效，“‘十二个变’要求变重数量轻质效为质量优先、变粗放办案为精细管控、变被动应付为主动攻坚，这是执行作风蝶变的关键抓手。”

让案件聚焦本源、回归本质，体现在个案办理的细节中，也映射在审执工作整体质效提升上：聚焦变“信访无解”为“实质化解”，延安中院先后四次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严格落实院领导包案制度，建立包案台账，截至6月8日，已化解136件，化解率达85%；聚焦变“单打独斗”为“协同发力”，宝塔区人民法院牵头法庭构建“法庭+社区+人大+网格员”多元联动体系，形成矛盾排查、前端化解、协同办案的工作闭环；聚焦变“重数量轻质”为“质量优先”，宜川县人民法院优化考核评价体系，不以办案数量论英雄，更加注重办案质量、调解效果和群众评价，以考核导向引领政绩导向……

### 叩问初心的“民心答卷”

翻开黄陵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杨李静的工作笔记，一段朴实而深情的话跃入眼帘：“农忙时节取消午休，让乡亲趁晌午来开庭；设计规范借条和苹果买卖合同，赶集日发放给群众；

农村土地侵权难以认定，我们多次到现场细思量、慢慢聊……不知不觉中，群众对我的称呼从法官变成了女子、姐、他姨。”

一声“他姨”的背后是杨李静多年工作积累起来的群众信任。近年来，延安两级法院深化“一十百千万”工程，越来越多的法官干警把脚步踏进田埂地头，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里。

“我们依托立案防线，强化诉前预判、诉前分流、先行调解，主动疏导邻里纠纷、家事争议、小额债务等基层多发矛盾，以源头治理减少诉讼增量。”安塞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郭永旭说，安塞区人民法院变“事后裁判”为“事前预防”效果明显，截至4月底，新收案件同比下降21.8%。

作为苹果产业大县，近年来，洛川县人民法院把法庭搬进果园、镇街、村组，高效审理了破坏生产经营案、无人机喷洒农药侵权等案件，调解了“淘气羊”啃树、苗木品种质量等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涉果纠纷。“彰显为民情怀，正是变‘坐堂问案’为‘现场办案’的意义所在。”洛川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牛锐说。

前不久刚参加完全省法院书记专项培训，延长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书记员呼浩东感慨良多：“这次培训让我对摒弃特权思维、恪守廉洁履职，变‘唯数据论’为‘人民满意’有了更深感悟。身为司法战线一员，自当常怀敬畏、恪守操守，守护司法公信力与民生温度。”

职工安置到位了吗？农民工工资兑现了吗？有重整价值的企业救活了吗？每每参与破产审判工作，樊宁都要用这三问警示自己。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为司法工作的政绩，这是樊宁检验自己工作的标准，也是这场司法革新实践正在书写的新篇章。

# 法槌敲响禁毒令 庭审开成警示课

## 延安中院公开宣判一起运输毒品案

本报讯（通讯员 李金瀚）为有力震慑涉毒违法犯罪分子，有效遏制毒品犯罪滋生蔓延，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6月26日上午，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李某某运输毒品一案进行公开宣判。法院审理

查明，被告人李某某犯运输毒品罪，依法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

本次宣判邀请市委相关部门干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政法干警，延

安大学师生代表、媒体记者及社会群众共计130余人到场旁听，通过“零距离”庭审现场开展直观禁毒警示教育。

近年来，延安两级法院坚持对毒品犯罪“零容忍”，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在加大涉毒案件惩处力度的同

时，不断丰富禁毒普法形式。下一步，延安法院将持续绷紧禁毒司法打击这根弦，常态化、多样化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教育，持续增强群众尤其是青少年防毒拒毒能力，纵深推进禁毒综合治理，为维护红色圣地和谐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 “一庭两所”现场调解 快速化解邻里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吕梦迪）当前正值农忙打药时期，无人机植保打药省时省力，已成为农户田间管护的常用方式，但农药漂移也容易引发邻里涉农矛盾。

近日，黄龙县人民法院三岔法庭辖区内发生一起无人机打药误伤农户果树纠纷。无人机操作人员使用

无人机给农田喷洒农药时，受风力影响，农药药液漂移至其他农户果树上，造成果树出现药害、长势受损。多家受害农户情绪激动，双方就作物救治、经济赔偿问题各执一词，互不相让。经村镇多次调解未果，农户便向黄龙法院三岔法庭咨询起诉事宜。为厘清事故责任，将矛盾化解在诉前，法官随即前往农田现场

了解情况，实地查看作物受损程度。

法官结合民法典侵权责任相关规定，明确指出无人机操作人员未尽到安全作业义务，因操作疏忽、未有效规避周边农田，造成他人财产损失，应当承担相应赔偿及作物救治责任。派出所民警、司法所工作人员同步做好情理疏导，劝说双方换位思考，珍惜邻里乡情，

摒弃过激争执，平和协商解决问题。

经过工作人员耐心释法说理、居中调解，三家受害农户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无人机操作人员对受损农作物进行施救，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同时一次性赔付受害农户相应经济损失。一场田间纠纷就地化解，真正实现了小事不出田地、矛盾就地解决。

# 窑洞深处问初心 旧址堂前话政绩

## 延安市司法局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张晓雯）6月24日，延安市司法局在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开展“树牢正确政绩观 践行法治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市直司法系统各党支部党员、律师行业党委及司法鉴定联合支部党员代表参加活动。

活动伊始，党员代表整齐列队，面向党旗庄严宣誓，在先辈奋斗过的地方再次许下庄严承诺。随后，机关党委和律师行业党委负责同志分别宣读了表扬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的《决定》，并为各支部负责同志发放了“政治生日”纪念卡，在送上祝福的同时，提醒每位党员勿忘入党初心，时刻牢记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

活动特邀延安市委党校管理学教研室主任、市延安精神研究会专家段世新教授，作了题为《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重要论述》的专题党课，带领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为谁创造政绩、创造什么政绩、靠什么创造政绩”这一重要命题。

党课后，党员代表怀着肃穆之情步入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窑洞简朴，却孕育了人民司法制度最初的模样，承载着穿越时空的精神伟力。这不仅是一次历史的回眸，更是一场跨越八十余年的精神对话。

大家深刻体悟到，正确的政绩观从来不是写在纸上的数据，而是刻在百姓心里的丰碑；法治新使命不是挂在嘴边的口号，而是落在每一件案件办理中的坚守。大家一致表示，要把此次学习的感悟转化为“法治为民”的实际行动，赓续红色法治血脉，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在新时代赶考之路上，以实际行动书写延安司法行政人的崭新答卷。

# 公益劳动涤旧习 案例警示正归途

## 黄龙县司法局开展全县社区矫正对象集中警示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王阳）为进一步强化全县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改造、遵纪守法的思想认识，有效防范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风险，6月26日，黄龙县司法局组织全县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警示教育活动。活动以“公益劳动+集中教育+承诺签订”三项举措，为矫正对象上了一堂严肃深刻的思想警示课。

上午8时，全体社区矫正对象在县司法局统一列队，前往城西社区开展公益劳动。活动中，矫正对象分组协作，对公共路面、绿化带及公共设施周边卫生死角进行彻底清扫整理。通过亲身参与，引导矫正对象在劳动中悔过自省、回馈社会，重塑责任意识，真正达到以劳育人、以劳促改的矫正效果。

公益劳动结束后，全体人员返回县司法局参加集中警示教育会。会上，局分管领导结合我县社区矫正工

作实际作专题讲话，要求全体矫正对象正视在矫身份，端正矫正态度，严格遵守社区矫正各项监管规定。

随后，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带领全体矫正对象逐条学习《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陕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重点内容，围绕日常报到、外出请销假、定位监管、考核奖惩等硬性规定进行细化讲解，进一步明确矫正行为规范，划清监管红线。同时，会议通报了该县近年来社区矫正对象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以身边案例警示身边人员，让矫正对象直观感受违规代价，切实做到知敬畏、守规矩。

活动最后，全体社区矫正对象现场签订《遵纪守法承诺书》，郑重承诺自觉端正矫正态度、严守监管纪律、远离违法犯罪，主动将外部监管要求转化为自我约束的行动自觉，坚定改过自新、顺利回归社会的信心和决心。

# 靶向发力提建议 闭环管理促落实

## 延安市检察建议工作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通讯员 武新蓉）6月24日，延安市检察建议工作推进会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省检察建议工作推进会精神，总结工作、交流经验，部署推进全市检察建议工作。延安市委、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胡立平通报了2025年以来全市检察建议工作情况。

会议指出，去年以来，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两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社会治理领域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关切，依法能动履职，持续推动检察建议工作走深走实，在防范风险、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守护民生、保障善治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为全市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会议强调，一要着力提升建议质量，确保问题找得准、对策提得实。紧盯社会治理领域突出问题，立足检察职能，结合司法办案工作，精准制发检察建议；二要依法落实检察建议，确保整改抓得紧、效果看得见。加强沟通协商，切实打通检察建议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全面、准确、刚性落实检察建议；三要持续深化标本兼治，确保治理有深度、长效有保障。充分发挥检察建议“抓前端、治未病”的诉源治理独特优势，把个案整改与行业治理、专项整治、日常管理相结合，着力构建管长远、治根本的长效机制，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良好效果。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会上，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安塞区委政法委、志丹县依法治县办等五个单位依次作了交流发言。市级有关部门、群众团体、驻延单位，各县（市、区）委政法委负责同志在主场参会。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应邀参加会议。

## 延长县四部门联手行动

# 破解公交驾驶员健康监管“真空地带”

本报讯（通讯员 王紫琪）公共交通驾驶员作为直接服务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其健康状况直接关系到每一位乘客的出行安全。6月24日，延长县人民检察院就辖区内公共交通工具驾驶员未办理“健康合格证”问题制发的检察建议，组织召开公益诉讼案件联席会议。会议邀请延长县卫生健康委、延长县交通运输局及相关客运公司负责人参加。

联席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阐述了公共交通工具驾驶员未办理“健康合格证”所存在的安全隐患，指出相关管理人员对健康证的认识存在误区，误以为“只有餐饮行业从业者才需要办理健康证，驾驶员无需办理”，导致行业管理层面形成系统性监管漏洞。会议同时围绕当前公共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健康监管面临的困境，以及检察建议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障碍进行了深入讨论，最终形成各方均满意的整改解决方案，切实保障了检察建议的落实质效。

下一步，延长县人民检察院将以此次监督为契机，持续跟进整改进度，确保问题整改落地见效。同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紧盯公共卫生领域监管漏洞，以精准、刚性的检察监督推动依法履职，不断完善公共卫生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切实筑牢民生安全防线，用检察担当守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出行安全。

# 法理情并用止家暴 检警村联动护和睦

本报讯（通讯员 李洁）近日，洛川县人民检察院就一起因家庭暴力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依法公开宣告不起诉决定，并联合公安机关对被不起诉人开展法治教育，督促其深刻反省过错、严守法律底线。

针对家事纠纷的特殊性，办案检察官将矛盾化解和释法说理贯穿办案全过程，多次上门入户、面对面沟通调解，细致阐释家庭暴力行为的违法属性与现实危害，逐步纠正被不起诉人的错误认知。同时，检察官明确告知被不起诉人，不起诉不等于无过错、不追责，郑重告诫其必须敬畏法律、约束言行。

检察官联合公安民警并邀请村干部，对被不起诉人开展法治教育。公安民警结合警情处置实务，直观阐释家庭暴力的违法后果及对家庭和危害社会的危害性，再次敲响法治警钟；村干部立足乡邻建设、家风治理、邻里和睦，对被不起诉人开展温情劝导教育，督促其珍惜亲情、正视过错，主动承担家庭责任，用心修复家庭关系。

此次公开宣告和法治教育，使被不起诉人深刻认识到自身过错，正视其行为的违法本质与危害后果。被不起诉人当场郑重承诺，今后将自觉尊法守法守纪，遇事理性沟通、克制情绪，杜绝家暴行为。

## 中年男子昏迷倒地 高速交警温情守护

本报讯（通讯员 程磊）6月28日上午，延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宝塔执勤大队民警杨龙龙、程磊在执勤巡逻途中，于延安北收费站外广场发现一名中年男子突然倒地、陷入昏迷。经现场查看，男子后脑不慎磕碰受伤，意识模糊，身体状态极差，生命安全面临严峻威胁，现场情况万分危急。

事发时段正值正午，烈日炎炎，地表温度居高不下，高温暴晒的恶劣环境进一步加剧了伤者的危险处境。危急时刻，两名民警迅速反应、果断处置，第一时间赶赴伤者身边开展急救。民警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精准上报现场位置、伤者状态等关键信息，同时快速联系伤者家属，详细告知突发情况以及现场救援进展，及时安抚家属情绪。

为防止伤者因呕吐引发窒息风险，民警细致调整其身体姿势，将其调整为安全侧卧位，保障呼吸通畅。针对正午强光暴晒易致伤者脱水、伤情加重的问题，民警迅速找来遮阳伞，全程蹲守一旁为伤者遮挡烈日，不间断观察其神志和身体状态，轻声安抚、悉心看护，严防二次伤害发生，用细致入微的举动为伤者筑起安全屏障。

120急救车辆抵达现场后，两名民警主动配合医护人员，使用专业担架平稳转移伤者，全程高效协作、有序配合救治工作，最大限度为伤者争取了宝贵的救治时间。

骄阳映初心，警暖护民生。此次突发事件处置中，面对高温酷暑与紧急险情，执勤民警反应迅速、处置专业、温情守护，以扎实的履职能力和暖心的为民举动，全力守护群众生命安全，用实际行动彰显了延安交警心系群众、担当尽责的优良作风。